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 关于安徽国林集装箱底板有限责任公司强制 清算一案招募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安徽国林集装箱底板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审查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招募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安徽国林集装箱底板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8日，注册资本4000万，国林竹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2224万元，股权比例55.6%；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376万元，股权比例为34.4%；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万元，股权比例为5%；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万元，股权比例为5%。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集装箱底板及各类竹木胶合板；竹木新产品、林产品及非木制品的研制与开发；林产品及非木制品贸易；林产品及非木制品产业相关的国内外技术与设备的引进与转让、提供林产品及非木制品产业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培训；竹木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该公司

逾期未进行清算，故申请人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安徽国林集装箱底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机构为编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本案不接受联合申报。

(二)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书写竞争管理人申请书并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二) 提交申报材料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清算业务培训情况的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重点介绍是否办理过破产案件、清算案件，已经办理完毕的破产、清算案件的数量、所用时间及效果、尚未完成的破产、清

算案件的数量及进度、在办理破产、清算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严重错误等)；

3、申报机构拟定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

4、参与本案清算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5、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管理人的报价方案；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依法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时间及提交材料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0日上午12时前

地点：广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骏伟、楚道山

联系电话：0563-6990323、6990339

六、评选方式及结果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申报机构。排名第一的申报机构确定为本案清算管理人，排名第二的申报机构为本案第二顺位备选清算管理人。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经审查通过的，指定为本案管理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